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应收舞阳县人民政府收储补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拟将应收舞阳县人民政府的收储补偿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由银鸽集团承接《资产收储补偿协议》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该收储补偿债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并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其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基于公平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而确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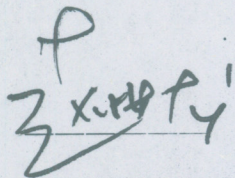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赵海龙 刘汴生 金焕民 陶雄华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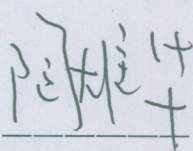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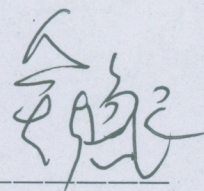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